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且目前尚未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且公司已对子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关于《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及其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担保的对象为互助金圆及青海宏扬，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

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与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受让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议案中公司受让关联方金圆控股所持江苏金圆新材 51% 股权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效避免了未来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关系，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同意提名赵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刘效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8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6 元/股。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该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九、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补偿系相关股东根据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等内容履行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孔祥忠、陶久华、周亚力
2016年4月30日